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它)

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緬甸辦理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海外聯招會

姓名職稱:薛佩佳幹事

出國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務長劉祥麟、國立臺灣大學研

教組主任李宏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員康永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員游守謙、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

比系助理教授鄭以萱、僑務委員會科員馬志敏、海外

聯招會幹事施靜慈、海外聯招會幹事薛佩佳

出國地點:緬甸(曼德勒、密支那、臘戌、東枝)

出國期間:102年3月14日至3月18日

報告日期:102年3月29日

摘 要

配合政府招收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本年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緬甸四考區 (曼德勒、密支那、臘戌、東枝)辦理 102 學年度緬甸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試 務工作。

本(102)學年度緬甸試務工作,奉教育部指示,改採一階段四考區學科測驗方式辦理。學科測驗考區考場設於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密支那育成學校、臘戌聖光學校、東枝興華學校等四地,試務場地有賴於緬甸試務委員會協調、聯繫四考區,由於四校全力配合與協助,考場安排井然有序、試務工作順利圓滿。相關試務工作承蒙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與協助,並獲得緬甸地區聯招會與四考區之校長、董事、全體教職員的全力支援下,得以順利完成。

本年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試卷赴測驗地區、辦理試務及監試工作、訪察本 地區測驗情形並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辦理海外試務及招 生工作之參考。

<u></u>員 錄

→ 、	目的3
二、1	行程表3
三、 =	考試地點3
四、	考試時間4
五、第	辦理試務工作人員5
六、	武場紀錄5
七、,	心得與 感想 6
八、阝	衍錄 11
附錄一	102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辦理緬甸學科測驗監試注意事項
附錄二	102學年度學科測驗及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三	

一、目的:

此次出國謹代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前往緬甸(曼德勒、密支那、臘戌、東 枝)辦理招收緬甸學科測驗之試務工作,主要工作項目及任務如下:

- 1、攜帶試題、試卷赴測驗地區。
- 2、試場佈置事宜。
- 3、辦理試務工作。
- 4、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
- 5、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日後參考。

二、行程表:

日期	行 程	工作記要
3 / 14	桃園機場→仰光→曼德勒	啟程
3 / 15	曼德勒→其他考區	路程
3 / 16	四考區	學科測驗
3 / 17	四考區→仰光	路程
3 / 18	仰光→桃園機場	返程
3 / 19	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繳卷

三、考試地點:

1、曼德勒:東區孔教學校

2、密支那: 育成學校

3、臘戌:聖光學校

4、東枝:興華學校

四、考試時間: 102年3月16日: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102 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科時間表

測驗日期:西元 2013年3月16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25	10:25	13:25	15:25
測驗時間	08:30	10:30	13:30	15:30
H礼目	10:00	12:00	15:00	17:00
申請類組	科目			
_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地理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化學
=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化學

注意:

- 一、考試開始及考試結束之時間,由考場依規定統一響鈴;考生截止進場及可以出場 之時間,由監試人員依照規定時間處理,不另響鈴或打鐘。
- 二、考試預備鈴聲未響前,考生不可以進入試場。
- 三、考試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即「截止進場時間」〉者,不得進入試場。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已進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後6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得請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至該節「可以出場時間」為止。
- 五、考試結束時間之鈴聲響畢後,考生均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交試題及答案卷。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序號	考區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 密支那	劉祥麟 LIU HSIANG LIN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務長
2		李宏森 LEE HUNG SEN	男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教務組主任
3	腦氏	康永興 KANG YUNG SHING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專員
4	- 臘戌	游守謙 YU SHOU SHIEN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事務處組員
5	曼德勒	馬志敏 MA CHIH MING	女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科員
6	受惩判	施靜慈 SHIH JING TSZ	女	海外聯招會幹事
7	±14	鄭以萱 CHENG I HSUAN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 學系助理教授
8	東枝	薛佩佳 HSUEH PEI CHIA	女	海外聯招會幹事

六、試場紀錄:

本(102)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生人數共計 155 人,可分為曼德勒考區 49 人、密支那考區 42 人、臘戌考區 37 人、東枝考區 29 人。本次試務作業,在各考區試務工作人員及主試(由海外聯招會人員擔任)、監試人員(由緬甸四考區共同推派)共同維持考試秩序,因此試場作業流程順暢。

考生統計如下:

考區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總計
曼德勒	49	0	49
密支那	41	1	42
臘戌	37	0	37
東枝	26	1	27

七、心得與感想:

(一)曼德勒考區

本次緬甸試務工作採一階段分四考區同時進行,除免除學生舟車勞頓,更能有效提升學生報考意願。其本次考試時程較往年提早一個月,氣候部份也較為去年適宜,惟中午時段氣溫高達三十五度,較難讓人以忍受;不過曼德勒孔教學校體貼學生考試的辛苦,校方為了讓學生能於涼爽環境下應試,特地於試務教室內加裝兩台冷氣。

抵達曼德勒隔日一早就赴孔教學校布置試場,歷年來均以孔教學校做為考試地點,有著過往的經驗,很順利地將試場布置完畢。考試當日除第一堂考試開始鈴響前,需監考老師特別叮嚀「尚不能翻閱試題卷」外,秩序上都十分遵守考試規則,並無作弊情事。

試務過程中,因有孔教學校的全體師生及林錦芬老師協助下很順利完成本次試務工作。在這六天行程中還要感謝僑界的校長、董事熱誠接待,也感謝他們為緬甸學子們的 無怨無悔的付出精神。

(二)密支那考區

僑教政策之目的在於為中華民國及海外僑社培育兼具中華文化及國際化背景之華裔 專業人才,僑生學成後返回僑居地,不僅能貢獻所學、服務僑社、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更能成為日後我國在國際上的支持力量。緬甸地區因長年為軍政府執政,各項基礎建設 不足,經濟不振致民眾所得低落,學生回臺灣就讀一直以來都是首要選項,經過臺灣的 養成教育之後,學生學成返回僑居地之表現甚為僑社所稱許,但隨著緬甸近年來之改革 開放與中國勢力崛起,個人於完成緬甸試務工作之後有數點建議如下:

1、適量的增加名額:此項建議雖是老生常談,但因緬甸地區經濟改善、學歷採認問題及 僑生錄取人數下降等問題,造成報考人數逐年下降之情形,今年雖然首次改為一試並分 四區考試,免除了考生往返奔波之苦,但僑社政經領袖仍建議我國在顧及經費負擔及學 生素質等條件下,能適量的增加緬甸地區名額,對我國在緬甸之僑教政策能有更正面助 益。

2、積極推動本國教師派外任教:在國外推動華文教育所遇阻礙極多,除了當地政府百般 掣肘之外,師資也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此次赴緬甸辦理試務工作與當地僑校校長訪談時 發現,中國政府積極鼓勵大陸現職教師前往緬甸任教,不但提供較高的薪資、福利及食宿,對於受支援的僑校更分文不收,如此點滴侵蝕之下,我國長期苦心經營之僑教成果恐付之一炬,我國目前雖有推動退休教師赴外任教之機制,但人數過少當是杯水車薪,如何更積極的鼓勵本國教師派外任教(義務?責任?),實為必須慎重思考之當務之急。

- 3、適度依地區考生程度調整考題難易:此次在緬甸密支那考區監考時發現,考生作答情 形普遍不甚理想。每年度僑招完成之後,海外聯招會均會對各地區學生成績進行統計, 應可分析各地考生對於考題之適應程度,若考題產生鑑別度問題時,則必須檢討並有效 改進命題策略。
- 4、調整緬甸地區陪同監考教師行程:緬甸地區依往例均會調派教師陪同前往不同考區監 考,除力求考試公平之外,更可協助海聯會人員行程順利。今年各地區考試結束之後, 監考老師仍必須陪同搭機前往仰光會合,個人認為應可省略此行程,只須確認海聯會人 員平安上機即可,如此方能使人力物力作最有效之利用。

(三)臘戌考區

結束為期五天的緬甸招生試務之行,心中有著相關感觸,輔導僑生多年,却少有機會至 僑居地瞭解,除了澳門外,緬甸是第二個地區,也因此格外珍惜這個難得的機會,雖僅 有短暫的停留,然卻留予許多的感觸:

- 1、無私的奉獻:第一線面對僑生多年,總認為已付出很多,可是當面對那些為著異國學子付出的僑校教師時,才猛然發現,和他們相較之下,他們才是最值得敬佩的人,望著簡陋的教室設備與設施,好像回到了民國50多年當時台灣的學校環境,很難想像那是學生在上課的地方,微薄的待遇、教材的欠缺與過時,這些種種的不利條件加諸於此,而他們卻甘之如飴,監考後將試題留予當地的學校,當我看到老師們在第一時間拿著試題與學生討論答案時那種如獲至寶的喜悅心情,那種震撼,直是筆墨難以形容,只能說身處在台灣的我們太幸福了。
- 2、 異鄉學子的酸楚: 此次試務分配的地點是臘戌,當自己看到學校辦公處所掛在壁上的上課時間表時,當下訝異了好一會兒,早上5點多起床,06:00-06:30早讀,06:30

開始上課,0950 結束 5 堂課,學生再換服裝趕至緬文學校上課,詢問下方知,緬文學校才是當地正統被承認的學校,華文學校只被認為是補習學校而已,華文學校的上課時間必須配合緬文學校,因此這般的早起已是再平常不過的事,甚而有的學校在早上 06:00 即開始上課,為的只是能在異鄉學得屬於他們的根文化,這般不利的學習環境,看在我們這群同屬於華人的心中,真為他們感到辛酸,却也更佩服他們的毅力與學習精神。

- 3、 現代文明與傳統的衝突及並存:緬甸在過往長期處於軍事統治的封閉社會,直到最近一、二年才陸續有些開放與改變,但也因長期的閉鎖,造成了生活水平的落後,雖說開放帶來某種程度的改變,但却也顯得格格不入的衝突,諸如美金收費的不成文規定、搭機費用的因人差異、只相信現金,却不相信銀行的交易行為、在在都顯示民眾對政府的高度不信任感與缺乏安全感,如果未來緬甸想要進步,首要的作為應是建立人民對政府及國家的信心,否則再多的物質改變,都只是空瞉而已。
- 4、未來的無限性:若是若干年前來到緬甸,除了觀感的落後外,另外還加上了心靈的恐懼,如今落後的現象依在,却是少了心靈的懼怕,從前是不能批評政府與國家,如今却見到了不同聲音的的自由表達,這是一個好的開始,當然,未來的發展仍是一條漫長而多艱辛的路,也必然會有更多的挑戰,但我們相信,只要它持續開革開放,在可見的未來,它應可讓不少原先畢業後留在台灣的緬甸學生考慮回鄉,而這也是長久以來僑教的堅持目標與理想。
- 5、招生外的協助:此次緬甸行,雖是以試務工作為主,但從與僑界與師長的談話中, 卻也聽到他們對於來自國內協助的盼望,如教師返國充電進修、教材的更新與補充 等等,這些雖非屬我們此行的主要目的,但我們可以思考在未來,除了單純的考試 任務之外,是否可與僑委會討論將此行的內容在不影響試務的前提下而有更豐富的 成果,或許它只是杯水車薪,但若我們做得到,那就應該去試試看,畢竟於他們而 言,那是最需要的。

此次的試務工作,是首次嘗試將試務工作分散到四個華人較多的城市辦理,免除了多數學生往返奔波與費用開銷,亦獲得當地師長與僑界的正面評價及肯定,希望這次錄

取人數能加到 1 百名左右,可以刺激提升來年報名人數,避免因近年大陸地區到緬甸招生影響學生報考台灣意願。盼未來能持續此方式辦理,然因屬首次辦理,除曼德勒以外,其餘地區屬較為偏遠地區,當地的生活設施水平落差較大,一些日常生活必需用品(如髮梳、吹風機、沐浴用品),可先於團務手冊中告知需自備,避免不必要的困擾;其次是緬甸的國內航空交通,常因天侯因素而延誤或取消,且事前無法被告知(如臘戌試務結束返回仰光的班機是到達臘戌機場後才知延後),倘無航班往返,其陸路交通非但耗時(密支那要 22 小時、臘戌要 7 個多小時)且多危險性,相對也造成行程安排上的不便,甚有可能因突發狀況而無法如期主持試務或集合搭機返台,未來在行程的安排上,建議或可考量增加彈性的預備日,以及如只有 1 個考區班機發生取消情形,其他考區是否一起延後考試等問題應事先預想並準備第 2 方案因應,以為突發狀況時之因應。

(四)東枝考區

本年東枝考區學科測驗,在興華學校校長及董事的協助下,順利完成事前的試場布置與試務工作。此次前往東枝,亦隱約感知當地興華和東華兩校的問題堆疊欲烈(如同許多海外華人社區處在台灣和中國兩方政治文化脈絡影響和不同立場下),也不由得為此地華人社區未來發展的凝聚力和和諧性感到隱隱擔心,不知大時局的變化和外力的注入會將他們從過去的內部相互依存關係漸漸推往何方;也讓長期從事國際發展和國際教育援助的我亟欲思考著,身為外力之一的我,怎樣的介入可以帶給別人更多的祝福。

参加台灣海外聯招的緬甸子弟逐年遞減,追究原因,不乏包括中國的拉力(免試入學等優渥條件)、台灣的推力(外交和內政部的國安考量)、和緬甸自身經濟發展的吸力(華僑們或許選擇留在緬甸發展深造、或許有能力赴新加坡澳洲等地讀書就業)。來年,可以想見,前往緬甸招考的台灣工作人員會更加辛苦了,除了在第一線消化著緬甸華僑長輩們對台灣不同官方部會不同政策的不解和累積失望,亦承受著加溫中的政治敏感議題所帶來的不愉快試探,面對服務者與被服務者彼此之間 caring responsibility 的擔待,進一步更可能需準備更充分的答案,以便於隨時回答東枝長輩們此行數次憂心忡忡問我的問題:「……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要把孩子送往台灣念書?」-- 我不確定自己此行是否把握每個當下清晰地溝通和分享。但,因為是處理人的事,就不只是希望我自己一直停留在智慧應答的層次了,更希望給予人誠實具體的祝福。

附錄一:

102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辦理 緬甸學科測驗監試注意事項

- 一、 監試工作係委請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主試),及緬甸考區互派之監考人員(監試)協助辦理。
- 二、 考試時間:西元 20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 三、 每節預備鈴響前 10 分鐘:
 - 1、清場(請考生及家長離開試場)。
 - 2、關閉試場門窗。
 - 3、主試與監試人員共同確認試題、答案卡包裝完整性。
 - 4、主試人員開拆答案卷包,並依考生座位表發放各生答案卷。 **注意:答案卷** 上之「准考證編號」須與考生桌面張貼之試場座位標籤之「准考證號碼」一 致。
 - 5、開拆試題之彌封袋,依序發放試題(試題面朝下放置)。
 - 6、再次檢查答案卷及「試場座位標籤」之「准考證編號」一致。
- 四、 每節預備鈴響後:提醒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待考生坐 定後,即可向考生宣讀「**監試人員向考生宣佈事項**」。
- 五、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請將缺、到考人數情形記載於**答案卷袋、「試場記載表」**及 「**應考名冊」**, 監試時請依「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如有違規 事項,請將考生之准考證編號、姓名、違規情事記錄於**答案卷袋**及「**試場記載表**」上。
- 六、本次第一、二、三類組節於同一試場應考,第四節發放試題、卷時,請務必再次 核對考生所屬類組應考科目與試題科目皆一致。
- 七、 考試結束鐘響後,需清點答案卷份數無誤後,再請考生離場。
- 八、 試畢後,將清點份數無誤之答案卷裝於封袋中,貼上彌封簽,主試及監試人員分 別簽名,至於考題得留存當地試務委員會供參。

附錄二: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 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 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 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 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緬甸考區 第一階段答案卡限用黑色 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 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五、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七、考生應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答案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 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 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 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 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 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5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得不予計分。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 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 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三:照片集錦



曼德勒考區試場布置





曼德勒東區孔教學校尹正榮校長



曼德勒東區孔教學校校舍大樓



東枝興華學校考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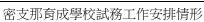
試務人員與東枝興學校校長、董事們合影



試務人員與育成學校校長合影留念

密支那育成學校校景







密支那育成學校校景